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责任保险附加不良反应补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因保险单载明的药品出现药品不良反应导致使用者遭受人身伤亡，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对被保险人向受害人支付的损害补偿金，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第五条 药品安全危害事件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人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药品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二）药品安全危害事件：是指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药品质量事件、群体性药害事件、重大制售假劣药品事件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药品安全事件。

注：如相关法律法规对释义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